

证券代码：002619 证券简称：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：2015—079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伙协议补充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发布了《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76），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，现就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北京掌易文化咨询中心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北京掌易文化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：91110108MA0021RF5X
- 3、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8层-001号
- 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5、成立时间：2015年11月23日
- 6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喀什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刘汉玉）
- 7、合伙期限：2015年11月23日至长期
- 8、经营范围：文化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信息咨询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23日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9、合伙人姓名、名称及住所

姓名（名称）	承担责任方式	住所
喀什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无限责任	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

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	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欧陆经典小区 8 幢 8231 室
达孜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	西藏达孜县工业园区

10、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、缴付期限、出资方式

姓名（名称）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分期缴付 出资额	缴付期限	出资方式
喀什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,000	1,000	2035-12-31	自有资金
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,400	1,400	2035-12-31	自有资金
达孜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600	600	2035-12-31	自有资金

注：喀什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达孜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格拉斯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之子公司，系本公司之孙公司。

二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：北京华泽智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泽智永”）不存在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、没有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公司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华泽智永任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。

三、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式：

若合伙企业以前年度亏损，由本年度净利润优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；若本年度发生亏损，则不进行利润分配。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，则在全体出资合伙人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担。

合伙企业将投资变现资金扣除合伙企业应缴纳的管理费、托管费、相关税费及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后，按以下顺序进行收益分配：

（1）还出资：分配给有限合伙人，直至其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（含管理费及合伙企业其他运营费用）；

（2）优先回报（门槛收益）：分配给有限合伙人，直至其自实缴出资额实际缴付之日起按照年化 8% 的收益率（单利计算）实现优先回报；

（3）若仍有余额，则在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间按照 20% 对 80% 的比例进行分配。

合伙企业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顺序进行分配。合伙企业期限届满，若因单个投资项目回收期超过合伙企业经营期限，导致无法实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，全体合伙人应当召开合伙人大会协商处理。

四、合伙企业的存续期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3 年。经合伙人大会同意，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最多可延长 2 次，每次不超过 1 年。

五、费用：合伙企业存续期内，合伙企业须按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。管理费主要用于普通合伙人的正常运营开支，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筹建的费用、办公场地租金、雇员薪酬及其他维持正常运营所需发生的费用等。首年管理费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，由合伙企业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2% 向普通合伙人账户进行支付，其后每年管理费在下一年进行支付。

六、经签订补充协议，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修改为：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（包括具有股权性质的债券）以及相关咨询服务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为准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8日